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ཞིང་ལས་བྱེད་གསལ་བྱེད་།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指导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验收工作，特制定《西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实施方案》，现予印发。今年验收工作重点检查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的完整性、一致性和规范性，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20日



西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验收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所辖地（市）、县（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的验收工作。

二、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6日）
2.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37号）
3. 《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改革部际联席会议2019年工作要点》（2019年3月15日）
4.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的函》（中农函〔2019〕14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藏党农发〔2018〕1号）

三、验收层级

验收采取县级自查、地（市）验收、自治区抽查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抽取一定数量乡（镇），随机查看资料、实地抽检、数据填报及系统运行等方法，检查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的完整性、

一致性、规范性。

以地（市）为单位组织验收，主要采用随机资料查看、实地抽检、数据填报及系统运行等方法，检查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

（一）地（市）验收

在县（区）完成自查后，由县（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向地（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验收。以地（市）为单位组织验收，每个县（区）至少抽取 30% 的乡（镇）。

验收以县（区）为基本单位，形成最终的地（市）级检查验收意见。

（二）自治区抽查

地（市）验收完成后，地（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自治区上报验收情况。自治区根据情况，对通过检查验收的县（区）进行抽检。

四、验收内容

围绕摸清集体家底、理清产权权属、管好集体资产的目标要求，检查地（市）、县（区）相关部门指导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情况，主要对以下五方面内容进行验收。

（一）清查核实资产情况。主要包括：清产核资的对象是否全面完整；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资产是否全部纳入清

查范围；清产核资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报的明细表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汇总报表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规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是否与国土调查等数据相衔接；清产核资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二）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将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是否落实中央有关政策，将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是否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权属界定、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制度；是否制定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资产的移交办法。

（三）纳入平台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集体资产清查数据是否于2019年9月底前准确完整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各地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是否按时完成清产核资数据审核、校验、上报等工作。

（四）规范操作程序情况。主要包括：乡（镇）、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成立专门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清产核资结果是否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集体资产是否按照资产类别登记入账，是否实行台账管理；地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是否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审核、备案，是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是否编写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是否将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按时报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对清产核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工作保障情况及成效。主要包括：各级是否建立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县、乡是否安排清产核资专职工作人员；各级是否组织清产核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是否安排清产核资工作经费，是否开展清产核资督导调研并及时总结经验，是否及时对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妥善处理；农牧民群众对清产核资工作是否满意，群众信访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合理解决；清产核资工作是否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省部级以上媒体是否进行专题宣传等。

五、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有关要求

各地（市）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结合本地区实际，全面开展验收工作。

（一）扎实开展验收。清产核资工作验收要坚持实事求是，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盘点、入户访谈等方式了解真实工作情况，对照验收指标逐项打分，并形成综合评分。县级验收要实现所辖行政村全覆盖。综合评分实行百分制，另设 10 分加分项，总分 11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9—80 分为良好，79—60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验收结束后，验收组要及时形成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报告，向被验收县（区）反馈验收情况和验收结果，对验收优秀的县（区），通报表扬，确定拟推荐先进典型名单；良好的县（区），提出完善建议；合格的县（区），提出整改意见；不合格的县（区），通报批评，查漏补缺后组织“回头看”，再次进行验收。

（二）严把数据质量。各地（市）要在 2019 年 7-9 月各地（市）、各县（区）组织进行自检自查或交叉检查，查漏补缺，发现问题，进行自我纠正，自我规范。清产核资工作验收要重点检查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资产负债汇总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等 4 张报表，以及乡镇、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填报的 28 张清产核资明细表，确保填报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集体资源性资产数据应与土地、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相衔接，数据差异较大的要查明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三）按时报送材料。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各地（市）要在分别于 6 月底和 9 月底前将本地（市）清产核资数据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平台，并于 9 月底前完成清产核资工作验收。全面总结清产核资工作，及时编写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并写出书面报告，形成本地（市）资产负债表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组织类、全资企业类、合并报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等报表，于 10 月底前以地（市）行署、政府名义将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及报表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同时抄送区农业农村厅。

六、验收专家及时间

地（市）验收组织相关专家 3-5 名，组成专家组。

附件：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指标

2.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检查验收专家名单

附件 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指标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得分
1	清查 核实 资产 (45分)	清查对象 完整	本辖区范围内所有乡镇、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全部纳入清查对象。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将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以及撤村建居后代行职能的社区居委会作为清查对象。(5分)	
		清查范围 全面	对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全面进行清查核实。(5分)	
		报表填报 规范、内 容完整、 审核到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层级填报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明细报表、资源性资产明细报表，以及资产负债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等 28 张报表；农业农村部门填报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等 4 张报表，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审核严格。(20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得分
		账务处理规范	有账务基础的，对盘盈、盘亏、报废或毁损的资产按程序申报处置；对清查出的账外资产按程序纳入账内核算；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或无法支付的债务按程序核销。无账务基础的，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账务。（10分）	
		做好资产和资源数据衔接	资源性资产清查数据与土地、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相衔接，差异较大的有合理解释。（5分）	
2	明确 产权 归属 (10分)	各类资产及时确权	将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相应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5分）	
		中央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将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5分）	
3	纳入 平台 管理 (18分)	清查数据录入及时准确	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数据分别在2019年6月底和9月底前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10分）	
		数据审核规范严格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数据审核、校验、上报工作。（8分）	
4	操作 程序	清查核实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门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全面清查核实集体资产。（3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得分
	规范 (15分)	公示确认	清查结果以藏汉双语的方式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成员（代表）大会予以确认。（3分）	
		建立台账	集体资产按照资产类别登记入账，实行台账管理。（2分）	
		审核备案	地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强清产核资工作指导、结果审核和相关材料备案。（2分）	
		汇总上报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编写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形成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报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3分）	
		立卷归档	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将清产核资资料整理归档。（2分）	
5	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 (12分)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地(市)、县(区)、乡(镇)是否建立“三级书记亲自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2.地(市)、县(区)、乡(镇)建立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安排清产核资专职工作人员。3.地(市)、县(区)、乡(镇)开展清产核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实现宣传到村组、培训全覆盖。4.制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5.地(市)和县(区)安排清产核资工作经费，保障清产核资工作顺利推进。（7分）	

序 号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得 分
		制度建设	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以及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2分）	
			出台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有关规定，明确不良资产及债务核销处置办法。（1分）	
			出台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界定、价值评估的规范性文件，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1分）	
			制定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资产的移交办法，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1分）	
6	奖励 加分 项 (10分)	督导调研	地(市)和县（区）开展督导调研并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地方稳步推进清产核资工作。（2分）	
		问题处置	对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妥善处理。（2分）	
		群众满意	农民群众对清产核资工作满意，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合理解决。（3分）	
		成效明显	地(市)和县（区）锻炼出有经验、能保证工作延续性的工作人员。（3分）	
分数及档次:			_____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2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检查验收专家名单

专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